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确定执行
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确认潘刚、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王爱清为公司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确定执行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确认潘刚、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王爱清为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签字：

彭和平

纪 韶

蔡元明

石 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